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曾于庭
電 話：04-3706-185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杏陵基金會函、研習簡章 (0027920A00_ATTCH1.pdf、
0027920A00_ATTCH2.pdf、002792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
辦理2場次「112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
課程」，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2月24日國健婦字第
1120001323A號函暨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112年2月21日
杏陵醫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，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
旨揭研習課程，採實體方式辦理2場次(另以視訊方式提供
離島或偏鄉地區之學員參與)，課程時間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次(中區)：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於臺中市維他
露基金會館。
 - (二)第二場次(南區)：112年5月11日(星期五)於高雄市蓮潭
會館。

三、本研習課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>)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3/03



1120001635

/fsXz0x)，報名至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或額滿截止。

四、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，可擇一登錄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、繼續教育護產積分或教師研習時數6學分(需具有該身分)。

五、檢附旨揭研習課程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謝小姐(電話：02-29333585、電子郵件：mercymem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